

2021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B3780

2021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電子費用)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3784
2.	釋義	B3784
	第 2 部	
	適用範圍	
3.	適用範圍	B3788
	第 3 部	
	就若干於區域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須繳付的電子費用	
4.	就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須繳付的電子費用	B3790
5.	就區域法院刑事法律程序須繳付的電子費用	B3790
6.	就根據《第 7 章》第 III 部進行的法律程序須繳付的電子 費用	B3792
7.	關乎勞資審裁處法律程序的電子費用	B3794
8.	關乎根據《地產代理規例》進行的法律程序的電子費用	B3794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電子費用)規則》

2021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B3782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雜項條文

9.	在寬減期內須繳付的電子費用的調節規則	B3798
10.	須繳付特定費用而非一般費用	B3798
11.	司法常務官的權力	B3800
附表	電子費用	B3802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電子費用)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 638 章)第 29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 具有《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地產代理規例》 (EA Regulation) 指《地產代理(登記裁定及上訴)規例》(第 511 章, 附屬法例 E)；

法院相關事宜 (court-related matter) 指——

- (a) 關於在區域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的作為或事宜；或
- (b) 區域法院、區域法院登記處或區域法院的任何辦事處提供的服務或其他事宜；

《區院規則》 (RDC) 指《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 附屬法例 H)；

《**區院費用規則**》(DC Fees Rules) 指《區域法院 (費用) 規則》
(第 336 章，附屬法例 C) ；

登記處 (Registry) 指區域法院登記處 ；

電子費用 (e-fee) 指根據本規則就法院相關事宜須繳付的費用，
而該事宜是通過電子系統進行的 ；

寬減期 (concessionary period) 指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計的
5 年期間 ；

《**審裁處費用規則**》(LT Fees Rules) 指《勞資審裁處 (費用) 規
則》(第 25 章，附屬法例 B) 。

第 2 部

適用範圍

3. 適用範圍

本規則就通過電子系統進行的法院相關事宜而適用。

第 3 部

就若干於區域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須繳付的電子費用

4. 就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須繳付的電子費用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就第2欄中描述的法院相關事宜(有關事宜)，須繳付以下電子費用——
 - (a) 在寬減期以外的期間——符合以下說明的項目的區院民事費用：註有第3欄中與有關事宜相對之處指明的項目編號者；
 - (b) 在寬減期內——款額相等於符合以下說明的項目的區院民事費用的80%的費用：註有第3欄中與有關事宜相對之處指明的項目編號者。
- (2) 就附表第1部第4(a)項，無須繳付電子費用。
- (3) 在本條中，提述欄，即提述附表第1部的欄。
- (4) 在本條中——

區院民事費用 (DC civil fee) 就某項目而言，指《區院費用規則》的附表第1部就該項目而指明或描述的費用。

5. 就區域法院刑事法律程序須繳付的電子費用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就第2欄中描述的法院相關事宜(有關事宜)，須繳付以下電子費用——

- (a) 在寬減期以外的期間——符合以下說明的項目的區院刑事費用：註有第 3 欄中與有關事宜相對之處指明的項目編號者；
 - (b) 在寬減期內——款額相等於符合以下說明的項目的區院刑事費用的 80% 的費用：註有第 3 欄中與有關事宜相對之處指明的項目編號者。
- (2) 就附表第 2 部第 2(a) 項，無須繳付電子費用。
 - (3) 在本條中，提述欄，即提述附表第 2 部的欄。
 - (4) 在本條中——

區院刑事費用 (DC criminal fee) 就某項目而言，指《區院費用規則》的附表第 2 部就該項目而指明的費用。

6. 就根據《第 7 章》第 III 部進行的法律程序須繳付的電子費用

- (1) 就根據《第 7 章》第 III 部因欠租而作出的財物扣押，須繳付以下電子費用——
 - (a) 在寬減期以外的期間——就有關循訴訟追討的款項指明的財物扣押費；
 - (b) 在寬減期內——款額相等於就有關循訴訟追討的款項指明的財物扣押費的 80% 的費用。
- (2) 在本條中——

財物扣押費 (distrainment fee) 指在《第 7 章》附表 4 中，以“每份誓章、財物扣押令、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的費用”為標題的一欄之下所指明的費用；

《第7章》(Cap. 7)指《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

7. 關乎勞資審裁處法律程序的電子費用

- (1) 就第2欄中描述的法院相關事宜(有關事宜),須繳付以下電子費用——
 - (a) 在寬減期以外的期間——符合以下說明的項目的審裁處費用:註有第3欄中與有關事宜相對之處指明的項目編號者;
 - (b) 在寬減期內——款額相等於符合以下說明的項目的審裁處費用的80%的費用:註有第3欄中與有關事宜相對之處指明的項目編號者。
- (2) 在本條中,提述欄,即提述附表第3部的欄。
- (3) 在本條中——

審裁處費用(LT fee)就某項目而言,指《審裁處費用規則》的附表就該項目而指明的費用。

8. 關乎根據《地產代理規例》進行的法律程序的電子費用

- (1) 就第2欄中描述的法院相關事宜(有關事宜),須繳付以下電子費用——
 - (a) 在寬減期以外的期間——符合以下說明的項目的地產代理費用:註有第3欄中與有關事宜相對之處指明的項目編號者;

- (b) 在寬減期內——款額相等於符合以下說明的項目的地產代理費用的 80% 的費用：註有第 3 欄中與有關事宜相對之處指明的項目編號者。
- (2) 在本條中，提述欄，即提述附表第 4 部的欄。
- (3) 在本條中——
- 地產代理費用** (EA fee) 就某項目而言，指《地產代理規例》附表 2 就該項目而指明的費用。
-

第 4 部

雜項條文

9. 在寬減期內須繳付的電子費用的調節規則

- (1) 任何少於 \$5 的寬減費用，須調節至最接近的 1 角。
- (2) 任何 \$5 或以上但少於 \$10 的寬減費用，須調節至最接近的 5 角。
- (3) 任何 \$10 或以上但少於 \$100 的寬減費用，須調節至最接近的一整元。
- (4) 任何 \$100 或以上但少於 \$1,000 且並非 \$5 的倍數的寬減費用，須調節至最接近的 \$5 的倍數。
- (5) 任何 \$1,000 或以上但少於 \$10,000 且並非 \$10 的倍數的寬減費用，須調節至最接近的 \$10 的倍數。
- (6) 任何 \$10,000 或以上但少於 \$100,000 且並非 \$50 的倍數的寬減費用，須調節至最接近的 \$50 的倍數。
- (7) 任何 \$100,000 或以上且並非 \$100 的倍數的寬減費用，須調節至最接近的 \$100 的倍數。
- (8) 在本條中——

寬減費用 (concessionary fee) 指根據第 4(1)(b)、5(1)(b)、6(1)(b)、7(1)(b) 或 8(1)(b) 條須繳付的電子費用。

10. 須繳付特定費用而非一般費用

如有就某法院相關事宜特定指明電子費用 (**特定費用**)，而就該事宜亦須繳付其他一般費用，則須繳付特定費用以替代該一般費用，而並非額外繳付該一般費用。

11. 司法常務官的權力

- (1) 司法常務官如認為在某特定個案中屬適當，可削減、免除或延遲收取任何電子費用。
 - (2) 司法常務官如行使第(1)款所指的權力，則須在有關文件上，就削減、免除或延遲收取費用加上附註及原因。
-

附表

[第 4、5、7 及 8 條]

電子費用

第 1 部

《區院費用規則》的附表第 1 部所指明或描述的費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描述	《區院費用規則》的附表第 1 部的相應項目
1.	於下列文件上蓋章——	
	(a) 傳訊令狀(並存、續期或經修訂的令狀除外),每份令狀	1(a)
	(b) 原訴傳票,每份傳票	1(b)
	(c) 原訴單方面申請書,每份申請書	1(c)
	(d) 任何其他原訴文件,每份文件	1(d)
2.	(a) 排期聆訊訟案或爭論點	2(a)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電子費用)規則》

2021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B3804

附表——第 1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描述	《區院費用規則》的附表第 1 部的相應項目
	(b) 排期聆訊民事上訴、動議或傳票	2(b)
	(c) 登錄將損害賠償的評估轉交法官或司法常務官聆訊的事宜	2(c)
3.	登記處以打字形式印出的文件文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8(a)
4.	(a) 從電子系統取得的文件文本	9(a)
	(b) 登記處提供的文件文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9(b)
5.	(a) 由登記處將文件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包括證明書在內，每頁	10(a)
	(b) 由登記處將錄音帶或錄音抄錄並將之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包括證明書在內，每頁	10(b)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電子費用)規則》

2021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B3806

附表——第 1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描述	《區院費用規則》的附表第 1 部的相應項目
6.	(a) 核證並非由登記處所作的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的譯本，每頁 (b) 核證並非由登記處所作的以下文本：屬將錄音帶或錄音抄錄並將之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者，每頁	11(a) 11(b)
7.	在登記處作翻查，每份參閱或要求翻查的文件或檔案	12
8.	於下列文件上蓋章—— (a) 在判決前逮捕被告人或扣押財產的手令，每份手令 (b) 執行令狀或管有令狀，每份令狀 (c) 禁止式的命令，每份命令 (d) 訊問判定債務人(或判定債務人的人員)的命令，每份命令	16(a) 16(b) 16(c) 16(d)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電子費用)規則》

2021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B3808

附表——第 1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描述	《區院費用規則》的附表第 1 部的相應項目
	(e) 禁止令，每份命令	16(e)
9.	根據《區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21(1) 條規則將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送交存檔，或依據任何法庭命令或條例對訟費作任何評估或裁定(根據《區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9 或 9A 條規則進行的評估除外)，所申索的每 \$100 或不足 \$100 的款額	20
10.	在根據《區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21A(1) 條規則提出排期進行訟費評定的申請後 7 日內，撤回訟費單	20a
11.	由司法常務官認證文件	21
12.	於根據《區院規則》第 50 號命令第 11(2) 條規則送交存檔的通知書(採用表格 80 者)上蓋章，每份通知書	22
13.	於訟案展開前發出的強制令上蓋章，每份命令	23

第 2 部

《區院費用規則》的附表第 2 部所指明的費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描述	《區院費用規則》的附表第 2 部的相應項目
1.	登記處以打字形式印出的文件文本 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1(a)
2.	(a) 從電子系統取得的文件文本 (b) 登記處提供的文件文本連同核 證費用，每頁	2(a) 2(b)
3.	在登記處作翻查，每份參閱或要求 翻查的文件或檔案	3
4.	由司法常務官認證文件	4

第 3 部

《審裁處費用規則》的附表所指明的費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描述	《審裁處費用規則》 的附表的相應項目
1.	在區域法院登記裁斷或命令	6

第 4 部

《地產代理規例》附表 2 所指明的費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描述	《地產代理規例》 附表 2 的相應項目
1.	在區域法院登記裁定	2
2.	將上訴通知書提交區域法院	3
3.	登記冊內的文件的文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或不足一頁	4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電子費用)規則》

2021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B3814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張舉能

2021 年 5 月 25 日

註釋

根據《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 638 章)第 29 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獲賦權就某些目的訂立規則，其中包括——

- (a) 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就法院相關事宜須繳付的費用，而該等法院相關事宜是以電子模式進行及在該等規則中指明的；及
- (b) 就關乎在指明期間內特定法院相關事宜的費用寬減，訂定條文。

2. 本規則就通過電子系統進行的法院相關事宜須繳付的費用(**電子費用**)，訂定條文，而該等電子費用是就以下在區域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而須繳付的——

- (a) 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
- (b) 區域法院刑事法律程序；
- (c) 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第 III 部進行的法律程序；
- (d) 於勞資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及
- (e) 根據《地產代理(登記裁定及上訴)規例》(第 511 章，附屬法例 E)進行的法律程序。

3. 本規則亦就電子費用寬減的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其中包括——

- (a) 就某些電子費用作出 20% 的寬減；
- (b) 5 年的寬減期；及
- (c) 寬減電子費用的調節規則。